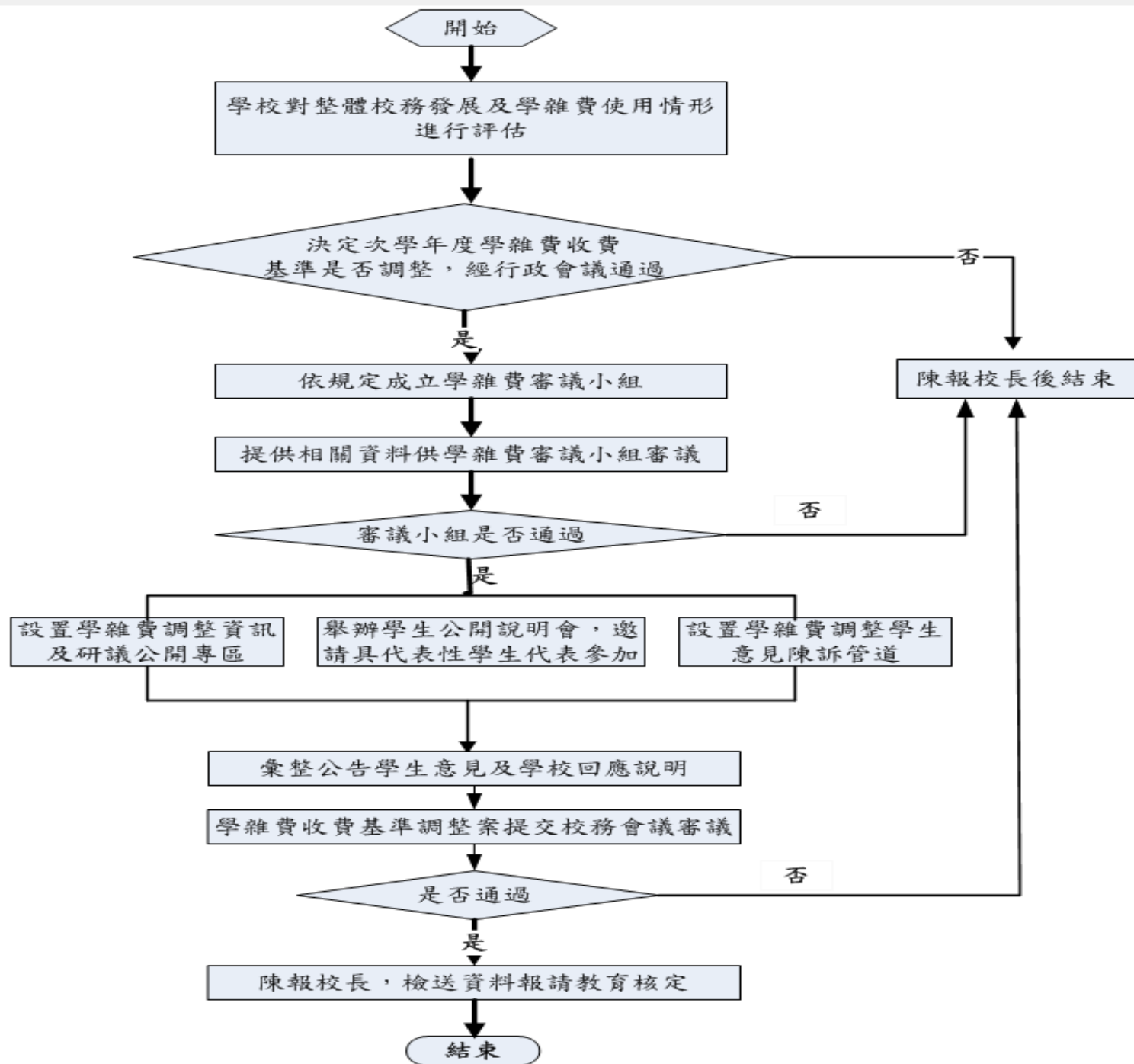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學雜費調整校內決策方式
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

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

- 校內決策方式及流程:如第3頁
- 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:如第4頁
- 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:
 - 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學生代表1~2人組成。
 - 主任委員為小組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學生代表為學生會會長或部長級幹部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參與。
- 審議小組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

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1條 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2條 本小組置委員17~23人，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學生代表1~2人〈涉及日間部學雜費調整時由日間部學生代表1人參加；涉及在職專班學雜費調整時由在職專班學生代表1人參加；涉及全校學雜費調整時，日間部學生代表1人、在職專班學生代表1人〉組成之，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主任無法出席時得派代理人出席。
- 第3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，為小組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1人為會議主席；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業務。
- 第4條 本小組職掌：審議及決議有關學雜費收費及調整方案。此處所稱學雜費係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中所規定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等。
- 第5條 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小組於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7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8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